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履行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且该豁免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同意，董事会同意豁免同方股份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袁宏永、赵燕来、周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